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统计数据制度（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试行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制度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6〕219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交易统计数据，是指已进入省级平台或各出资企业交易系统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包括集中采购和社会代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探矿权出让、采矿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以及约束性资源、拍卖成交等交易情况。

二、报送内容

第三条 交易数。指已完成交易的项目数量，按标段、合同段等以个或宗为单位填写，填写数值应为整数。完成交易以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等文件为准，未完成交易的项目不计算在内。

第四条 交易额。指已完成交易的项目成交额或中标额，以亿元人民币为单位填写，填写数值保留四位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未完成交易的项目不计算在内。

以费率或浮动比率等非金额形式作为交易结果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能够通过一定方式换算为金额计算的，以金额进行统计。不能转化为金额计算的暂不纳入统计。

第五条 增值金额。指交易项目中标额或成交额与挂牌出让底价或资产评估价相比，增加的金额，以亿元人民币为单位填写，填写数值保留四位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本项适用于土地使用权出让、探矿权出让、采矿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具有卖方出让性质的其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未完成交易的项目不计算在内。

第六条 节约金额。指交易项目中标额或成交额与预算金额、标底金额或控制价相比，减少的金额，亿元人民币为单位填写，填写数值保留四位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本项适用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具有买方采购性质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未完成交易的项目不计算在内。

第七条 投资主体性质。指按不同投资主体的单位性质划分的交易项目。其中：

政府指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和由政府负责偿还债务的借贷资金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投资的项目。

企业指全部使用企业自有资金和由企业负责偿还债务的借贷资金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外资企业、合资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企业）投资的项目。

“其它”指除政府、企业外的其它项目。

三、工作分工和时间

第八条 每月 5 日前，技术信息处、各出资企业应将上月数据经处室（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领导同意签字后报综合处。综合处负责汇总每月及截止到提交时的年度交易统计数据（包括交易平台数据和各企业交易数据）并报其他中心领导阅知。技术信息处负责交易平台数据提取和统计，各企业负责本企业业务范围内的交易数据提取和统计。

第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实行按月统计，季度分析。每季度末，综合处应就 3 个月来的数据进行汇总，并对比往年数据进行分析。对其中出现异常变化的，应及时了解原因并形成纸质材料与交易数据共同存档备查。

四、附则

第十条 各有关处室、企业对报送的数据要认真核实，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报送及时。同时要专门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数据的汇总统计及填报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心综合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